

# 清初地方官金镇的方志修纂与文学世界

孙旭枫

**提要：**清初历任河南汝宁与江南扬州两地知府的金镇，先后主持修纂康熙元年《汝宁府志》与康熙十四年《扬州府志》。清初地方官修志大多来自朝廷功令的要求，然而作为循吏的金镇受其个人经历、文学交游、地域想象、自我形塑等因素影响，前后两部志书的编纂却采取了不同的修志策略，并在志书自序中透露出十分显豁的“非功令性”，即官方行为中的私人趣向。金镇的个案还为易代之后文坛整合提供了一个内涵丰富的侧面，像他这样以文章自命的地方官还有许多，记忆的磨损将他们的文人面相汰洗殆尽。通过考察由地方官深度介入的方志修纂，庶几有助于重建这些被忽略的制度性流动者的文学世界。

**关键词：**地方官 地方志 私人趣向 非功令性 文学关系网络

士人流动是明清之际文史研究的重要课题之一，此期大量流动的又何止那些凭借文人学士的面相（或身份）而被记忆的人，作为更传统也更制度化的流动者，地方官在这一特殊时期的流动却常被忽视。地方官与文人学士之间交往关系，包括保护赞助、集咏唱和等，同样是易代之后文坛运作不可忽视的重要一环。一般认为，明末清初方志修纂经历的主体转换——即由本地士绅转向来自他邑的地方官，推动了此期方志修纂的统一化、程式化，表征着新兴王朝之于地方社会的控制与整合。<sup>①</sup>关于地方官群体的生活、交游、心态与言论材料大量保存在王朝早期由其深度介入的地方志。在清初的修志浪潮中，地方官受限于官方立场，虽其私人趣向不宜凸显，却存在“执拗的低音”化作大一统的间奏。将私人趣向融入方志编纂乃自晚明以降渐已展开的趋势，一方面表现为家族权力的展演，也即戴思哲（Joseph Dennis）所称“公共族谱”；另一方面还表现为个人著述的追求，在理论化的阐述成熟以前，往往为修志者的文学意趣所逗引出来。<sup>②</sup>那么在朝廷功令下诞生的、作为控制与整合的工具——清初地方官主持修纂的地方志同地方官的私人趣向相遇合，其方志修纂同其文学世界将会产生怎样的联系？又将如何作用与被作用于地方社会的文学生态？本文将唤起一位不甚知名的地方官金镇的记忆，试为上述问题提供一种解释的视角。

## 一 南北之间：京城郎署的文学关系网络

金镇（1622—1675），字又镗，号长真，顺天宛平（今属北京）人。明崇祯十五年（1642）举人。清“顺治初，授（山东）曹县知县，以艰归。服阕，补（河南）阌乡县知县，改銓仪卫

<sup>①</sup> 参见冯玉荣：《明末清初社会变动与地方志的编纂——以〈松江府志〉为例》，《中国地方志》2008年第7期。

<sup>②</sup> 前一种表现已经得到学界比较充分的研究，较具代表性的讨论（参见[美]戴思哲著，向静译：《中华帝国方志的书写、出版与阅读：1100—1700年》，上海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61—77页）。后一种表现看似理所当然却极易被忽视，相关讨论较少且集中于清中期以降由文人学士主持修纂的地方志（参见谭玉珍：《假公存私：陆继辂与嘉庆〈续修郟城县志〉的纂修——以〈续修郟城县志〉之〈列女志〉〈艺文志〉为中心的考察》，《中国地方志》2022年第5期）。

经历，升刑部郎中”<sup>①</sup>。顺治十五年（1658）授汝宁知府。<sup>②</sup>康熙十三年（1674）改扬州知府，次年升江南按察副使，康熙十八年官至江南按察使，康熙二十三年因足疾致仕，翌年逝世。金镇是清初修志的熟手，主政河南汝宁与江南扬州期间，先后主持修纂两部地方志，分别是为康熙元年《汝宁府志》（以下简称《汝志》）与康熙十四年《扬州府志》（以下简称《扬志》）。<sup>③</sup>通过这两部方志，我们将见证金镇在其从京城到地方、由北而南的宦游生涯，将怎样的自我铭刻在河南汝宁与江南扬州的历史记忆，作为“被进入者”的河南汝宁与江南扬州，又是怎样制造、管理自身与“旅行者”金镇的互动经验。

前文称金镇为“顺天宛平人”是来自事后对于同一性的追认，至于金镇的自我认同却未必如此明晰。因为金镇更习惯将山阴（今浙江绍兴）作为自己的地望，然而根据毛奇龄所叙列的家族史显示，金镇自曾祖一代就“由绍兴迁京师”，贵胄显耀，累世不减。他青年时代曾与兄金钺、弟金铉三人，主盟京师文学社集，时有“三珠”之誉。<sup>④</sup>对于自小生长在京城的金镇来说，作为原籍的绍兴可能仅是想象的故乡而没有多少实际的联系。然而金镇却在诗友聚会的酬赠、往来，皆自署“山阴金镇”，更为正式的表达则是“顺天宛平籍浙江山阴人”<sup>⑤</sup>。相比之下，其弟金铉（历官福建、浙江巡抚，后因事流放）却更愿自称“宛平金铉”<sup>⑥</sup>。北人金镇而自称南人，这一表达显然不仅出于家族渊源或社交游戏，更来自文化身份的选择与建构。

明清之际的南与北、接续与断裂、我者与他者之间，始终没有可以明确辨识的界限。许多身处京师的北方士人在进入江南之前，实际早就笼罩在“江南”的文学关系网络之中。金镇与在京江南士人的交游，如今可考的最著名、最密切者莫过于来自江南宣城的施闰章（1618—1683）。顺治八年（1651）前后，金镇与施闰章因同官刑部而相交甚笃。五年后，施闰章升任山东学政，随即金镇也外派河南“恤刑”。直到康熙年间，金镇以按察副使停驻金陵，施闰章赋闲家乡宣城，两人始得重晤，回忆起京城往事，施闰章不免深致慨叹：

曩者壮盛，与金公长真京邸论诗，尔时茧雪（吴颖）、锦帆（赵宾）、飞涛（丁澎）、邵村（方亨咸）诸同舍，环坐虎视，气勃勃不自禁。盖至于今，别三十年而始相见，自伤闻道迟暮，未免以诗文相征逐，而犹幸与故人劳苦无恙，辄握手曰：“良吏故难为，君所至

① 参见王钟翰点校：《清史列传》卷74《循吏传》，中华书局，1987年，第6075页。

② 《清史列传》金氏本传云“康熙十三年，上方慎狱，复矜恤之典，分部使者巡行郡县，以镇使河南，凡七阅月”。此处材料显系取自毛奇龄所撰《金君墓志铭》：“康熙十三年进本部郎中。会上方慎狱，复矜恤之典，分部使者循行郡县，以君使河南恤刑。”（参见毛奇龄：《诰授通议大夫江南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金君墓志铭》，《西河文集》墓志铭卷3，商务印书馆，1937年，第1099页）。此两处“康熙”皆误，实应为“顺治”，盖出于毛奇龄笔误，国史传稿亦因袭之。《金君墓志铭》后接有“以君使河南恤刑，自本年十月至十四年四月”“遂于次年（即十五年）转汝南府知府”“君治汝十六年”诸语。又据嘉庆《重修扬州府志》与汪懋麟《赠扬州知府金公序》皆称其于康熙十三年改补扬州知府，而顺治十五年（1658）任汝宁知府至康熙十三年由汝宁改补扬州，正好十六年，时地皆合，结合金镇修纂的康熙元年《汝宁府志》，故金镇应为顺治十三年进刑部郎中，十五年任汝宁知府。

③ 关于《汝志》、《扬志》的介绍、研究，前者参见刘永之、耿瑞玲：《河南地方志提要》，河南大学出版社，1990年，下册，第189—191页；后者参见许卫平：《清代扬州府志述评》，《扬州师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92年第3期。

④ 参见毛奇龄：《诰授通议大夫江南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金君墓志铭》，《西河文集》墓志铭卷3，第1099页。

⑤ 参见金镇修纂：康熙元年《汝宁府志》卷首姓氏，清康熙元年（1661）刻本，第2页。

⑥ 参见金铉：《三浙书院碑记》，丁丙辑：《武林坊巷志》卷1《太平坊巷》，浙江古籍出版社，2018年，第62页。

不赫赫而见思于人，有令名，是臻何德而然邪？”公笑谢不言，而数召客饮。<sup>①</sup>

其中提到的赵宾（河南阳武人）、丁澎（浙江仁和人）及下面将提到的陈祚明（浙江仁和人），与施闰章同是清初京城文学团体“燕台七子”成员。所谓“同舍”即同一官舍，刑部郎署是“燕台七子”主要活动阵地，金镇因同官刑部而能经常参与以施闰章为中心的“燕台七子”的文学社集。<sup>②</sup>故而七子诗文也多有以“同官”“同舍”提及金镇，如施闰章所作《九日集金鱼池予将视学齐鲁留别锦帆石滩飞涛长真嵩木诸同舍》<sup>③</sup>一诗，又如来自杭州的布衣诗人陈祚明所作《施尚白比部招同官锦帆嵩木长真飞涛暨虎臣六益二处士小集有作》<sup>④</sup>诗云：

宛陵才子倦游身，索米长安不厌贫。屋宇无多居郡邸，宾朋长日聚车轮。衔杯河朔凉风入，拄笏西山爽气新。正值都官联大雅，布衣得似谢山人。<sup>⑤</sup>

此诗颂扬的主角是“宛陵才子”施闰章，然而陈氏诗中还蕴含这样一层想法：不论主与客、京官还是布衣，虽在社会地位上有所区别，却在文学社集的此刻，通过共享同一斯文传统，达成某种超越地域、阶层的统合性身份认同。

作为“燕台七子”的编外人员，金镇自然也与他们的文学关系网络高度重合。吴伟业在顺治十年（1653）北上入京，京城文坛中的仰慕拜访者充塞门庭，显示出江南文学关系网络在易代之后依然具有的号召力。金镇任职江南按察副使期间，曲家邹式金因为刻印了吴伟业《绥寇纪略》（原名《鹿樵纪闻》）一书，为地方势力检举系狱。施闰章去书金镇请求援助，他相信能够推动金镇援救邹氏的关键理由之一，就是声明此事可能会波及吴伟业及其后代。<sup>⑥</sup>虽然作为京城郎署文人的金镇没有诗文流传下来，却仍可见得他在此期已然确立的对于艺文事业的偏爱以及江南文学共同体的亲炙，而这些也将或隐或显的影响他后来地方官生涯的文治举措与方志修纂的私人趣向。

## 二 非功令性：循吏修志的自我书写

金镇的官方传记记载于清代国史馆传稿中题名“循吏金镇传”的散件档册，昭示着他的官

① 施闰章撰，何庆善、杨应芹校点：《施愚山集》文集卷7，黄山书社，2018年，第1册，第131—132页。文中“别三十年而始相见”之句，按施闰章《题金长真宪副小像》云：“昔年同卧白云楼，醉吟并马西山游。风烟荏苒二十载，今日逢君仍黑头。”（参见《施愚山集》诗集卷22，第2册，第416页）。“三十”与“二十”之间，按照时间推算应从“二十”。

② 关于施闰章的京城文学活动，参见白一瑾：《从“燕台七子”到“海内八家”——施闰章在京城文学活动及其意义》，《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6期。

③ 其中“锦帆”“飞涛”“长真”“嵩木”，分别为赵宾、丁澎、金镇、汪永瑞，“石滩”未详其人。

④ 其中“虎臣”“六益”分别为柴绍炳、吴懋谦。

⑤ 陈祚明：《稽留山人集》卷1，《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齐鲁书社，1997年，第233册，第464页。

⑥ 施闰章《为邹流致致金长真书》：“万一决裂，不特邹祸不测，且恐波及梅村先生。梅村往矣，遗孤惴惴，巢卵是惧。夫束天下文士之手，寒先辈地下之心，或亦当事大贤所不忍为也。惟宪崔公之贤者，必不忍为此事。惟公与崔公善也，可进此言。公不为贾彪，大难谁解。”（参见《施愚山集》文集卷27，第1册，第552页）。按“崔公”为崔维雅（生卒不详），康熙十二年至十八年（1673—1679）任江南按察使，主管一省刑狱，金镇后来接替的就是他的位置。同时他也是金镇在河南时的修志同僚，并主持修纂了顺治《仪封县志》。

方定位。<sup>①</sup>“循吏”就其字义，原指“奉法循理之吏，不伐功矜能，百姓无称，亦无过行”<sup>②</sup>，但在由《史记》《汉书》确立的类传传统影响下，循吏类传逐渐成为那些勤政廉洁的地方官群体的专门传记。即便这些传主离开地方后，大多都能进入中央政府担任更高级的职务，传文着重叙述的仍是其地方治理的实绩。故而“循吏”一词随之演化为那些以“两千石”出为“太守、诸侯相”的地方官的专称。<sup>③</sup>反过来说，成为一位地方官也是被称作“循吏”的必要条件。

金镇正式取得他的地方官身份是在顺治十五年（1658）秋九月到任河南汝宁知府。<sup>④</sup>在主政汝宁的16个春秋中，金镇未尝怠于政事：除免苛政，安置流人；下令垦土，示民以新；亲统锐丁，剿灭贼寇；清理藩产，躬验尺丈；津梁祠宇，皆受整理。<sup>⑤</sup>以上种种政绩，见诸传记，确也符合“循吏”身份所能引发的普通印象。然而他者书写难免于形式性的缩略，金镇其人更加完整、更多细节的自我形塑本应倚赖文集编选来运作。作为清初修志熟手的金镇很快发现，文章何必只能依赖文集编选，方志同样可以成为自我书写的场域。

金镇的机会适时而来，到任汝宁伊始，适逢河南巡抚贾汉复在全省范围发布“修志信牌”，督促河南各地守令重新整理各府、州、县的地方志。这次大规模修志行动的成果就是顺治十七年（1660）修成刊布的《河南通志》50卷，之后康熙十一年（1672）、二十二年朝廷两次檄令催促全国各省纂修方志，均以此志为程式颁行全国，足见其在清初修志浪潮中的重要地位。<sup>⑥</sup>金镇以“汝宁知府”列名省志“分辑”，作为省志地方供稿人的同时也顺理成章成为有清以来最早致力纂修方志的地方官之一，大量本地志稿的衰辑是这场修志行动的副产品。就在省志告竣的同年，金镇借助编纂省志搜集、整理的材料，投入重修《汝宁府志》的工作当中。

康熙元年《汝宁府志》16卷，是金镇主持修纂的第一部方志，也是清代汝宁地区的第一部府志。<sup>⑦</sup>同王朝早期大多数的方志修纂一样，这部府志首先呈现的就是因循面貌。这里所谓“因循”一方面指的是因循旧志，把握与旧志的关系历来是方志修纂首先须要面对的问题，特别是王朝早期的方志修纂，改易旧志的态度往往较为保守。《汝志》体裁基本上以旧志，即万历《汝南志》为蓝本。在纲目设置上，《汝志》仅稍加折衷，将旧志原12纲改分为10，原45目增至60，排布一仍旧志，先府后州县，次序亦谨遵之。旧志在著录地理沿革之后，又重复立表附识，金镇虽然明确认识到这样的做法“殆近于赘”，却并未做出修改，理由无外乎因循旧志。<sup>⑧</sup>所谓“因循”另一方面则指因循前朝的修志惯习。万历《汝南志》原序3篇，金镇重修府志统共邀请14位相关人士，新作序文15篇（包括自序），较顺治《河南通志》的22篇新序，更是不遑多让。这些作序者中有金镇的上司：分巡汝南道河南按察司副使张瑞徵。有他的僚属：通判郑焯

① 参见《循吏金镇传》，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文献编号701004952。传文亦见载于中华书局出版的《清史列传》卷74《循吏传》。仅就金镇的传记来说，台北故宫博物院所藏701004952号传包中题名“循吏金镇传”的抄稿，除保留了删改痕迹外，文字内容与《清史列传》所录基本一致。

② 司马迁撰，裴骃集解，司马贞索隐，张守节正义：《史记》卷1030《太史公自序》，中华书局，1982年，第3317页。

③ 关于循吏类传的讨论，参见余英时：《士与中国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151—157页。

④ 金镇此前虽曾任山东曹县与河南颍乡知县，但根据毛奇龄所作墓志铭的说法，似乎要么未能成行，要么行之未久旋即返回京城。金镇直到在河南汝宁知府任上，方才有了作为一方父母之官的实际政绩的记载。

⑤ 参见王钟翰点校：《清史列传》卷74《循吏传》，第6075页。

⑥ 仓修良：《方志学通论》，方志出版社，2003年，第336页。

⑦ 刘永之、耿瑞玲：《河南地方志提要》，下册，第189—191页。

⑧ 金镇修纂：康熙元年《汝宁府志》卷首凡例，清康熙元年刻本，第1页。

新、前任推官彭宾与现任推官张鼎彝。还有省志总纂沈荃,以及其他或在外任官或在地赋闲的9位郡人,其中两人也曾为省志作序,《汝志》序文作者序列展现了一部方志修纂背后存在的官方权力关系结构。省府志书序文的泛滥很大程度上还是明末著书、刻书“尤以多序为荣”的风气遗留,这也被认为是明代方志修纂的整体特点之一。<sup>①</sup>金镇的因循却也并非照式搬录,譬如对于近时事状的补充,只可能来自他的治理实践,故相关条目均比较充实,特别是对于方志“基本盘”——地理沿革一项尤为细心斟酌,《汝志》重新绘制的境内舆图多能补正旧志的阙误。加之金镇曾亲自率人测量辖境田土,清理前朝藩王产业、屯田等遗留问题,在“食货”一项提供详尽而可靠的记载。

王朝早期方志修纂的因循面貌往往被归咎于功令属性的凸显。然而随着修志观念的嬗变,到修志事业日趋精细化、学理化的清中期,功令本身逐渐成为这类文献编纂的“原罪”。清中期的从业者们回望清初方志修纂,大多端架起高蹈而轻易的姿态,就像嘉庆《汝宁府志》评价两部康熙府志那般:

金志之修适当胜国兵燹之后,事迹兴废一时无从考核。何志犹仍金志旧编,附以无稽之言。两志缘起,皆遵台旨檄令重修,大约薄于时日,草率从事,抄撮成书。<sup>②</sup>

今人在区分清代修志派别受到清中期方志学影响颇深,甚或有在分别以洪亮吉与章学诚为代表的纂辑、著述二派之外,将王朝初期功令催迫下修纂方志的地方官们打并进所谓“功令派”中。<sup>③</sup>而成为“功令派”往往意味着其人、其志背负“草率从事,抄撮成书”之类的污名而无从辩驳。

对于上述指控,金镇在自序中提前为自己进行辩护。他特别强调在功令发布之前,修志事业早已在他心中盘桓许久。几经波折,他终于买到旧志抄本。然而这部旧志抄本却因历经战火,不仅编次紊乱、多有缺漏。接着金镇开始讲述其修志所作的准备,他在公私会集中不仅未曾放过任何一个向僚属、乡绅问询本邦风物的机会,还亲自驱车阡陌,采访父老、察考风俗,表明他的方志绝非草率从事。在向读者强调他的修纂方志动机更多是出于一位地方官义不容辞的传统责任之后,金镇好像有些沉醉于将自己叙述为这部方志的“作者”,虽然最后还是不惜溢美之词地赞扬了他的合作者们,却更像是对于方志纂修作为集体劳动这一事实颇有些无奈地承认,至于他们的实际工作,金镇提到,不过“共为考镜”“相与裁定”“加以润色”而已。<sup>④</sup>这样的讲述当然摆脱不了自作“循吏颂辞”<sup>⑤</sup>之嫌,然若将“功令”理解为集体意志的擅场,那么金镇的序文又

① 仓修良:《方志学通论》,第313页。

② 德昌修,王增纂:嘉庆《汝宁府志》卷首凡例,《中国地方志集成》河南府县志辑,上海书店出版社,2013年,第48册,第9页。其中“何志”指的是较“金志”后出的康熙三十四年《汝宁府志》,此志由何显祖、董永祚修,董正等纂。

③ “除上述新旧两大修志派别之外,还有很大一部分志书是地方官吏应命而修,他们旨在完成任务,临时召集一批地方士绅,草率从事,既无文笔,又无史法,更不知方志是何种著作,故而谈不上发凡起例,一般都是依样葫芦。……现在有些论著将他们称为官绅派,或‘功令派’,其实他们既无共同的学术宗旨,又无共同的修志主张,派从何来?”(参见仓修良:《方志学通论》,第360—361页)。

④ 以上引自康熙元年《汝宁府志》卷首金镇序,清康熙元年刻本,第1—6页。

⑤ “州县修志,尤以多序为荣,隶草夸书,风云竞体。棠阴花满,先为循吏颂辞;水激山峨,又作人文通赞。千书一律,观者索然;移之甲乙可也,畀之丙丁可也。”章学诚著,叶瑛校注:《文史通义校注》卷6外篇一《和州志前志列传序例下》,中华书局,1985年,第690页。

确乎表现出某种超越与游离（而非对抗）。在功令与惯习之外，为方志修纂提供了一种作为私家著述（而非简单机械的文献辑录）与个人表达的写作图景，此处姑且称之为“非功令性”，是本文接下来能够探讨方志编纂通过诗文编选进行自我形塑的强假定。

如果说《汝志》的因循面貌使金镇自序中关于“非功令性”的宣称显得有些表里不一，那么康熙十四年（1675）《扬州府志》40卷，作为金镇主持修纂的第2部方志，暨清代扬州地区第2部府志。<sup>①</sup>虽然《扬志》同样出于功令，即其缘起是为“备昭代一统志之采择”<sup>②</sup>而重修，却展现出更多超越矩矱的意图。康熙十三年，金镇“甫下车”扬州就遇到三藩起事。因为扬州关于战争的记忆极为惨痛，以致兵燹还未波及，城内便已人心惶惶，局势一度难以控制，甚至到“城门夜开，填衢泣路”的地步，金镇在这场骚乱平息中扮演力挽狂澜的角色，这是他知府扬州期间为人称颂的三项政绩之一（另外两项是重建平山堂与纂修府志）。<sup>③</sup>扬州似乎注定将会成为金镇仕宦生涯的福地——他仅在任一年即获擢升，虽其政事实绩无法和汝宁时期相比，但也丝毫没有妨碍他人祀扬州“名宦”。而在修志事业一边，金镇有了河南的修志经验，对于重修《扬志》亦是踌躇满志，上任伊始便展开相关工作，并决心要做出一些改变。金镇首先在《扬志》自序中毫不留情地批评前任知府雷应元修纂的“属之郡儒生一二人”“仅阅数月而书成”<sup>④</sup>的府志，尤其不满其体裁门目“经纬纷如，条贯杂出，例类未安，稽考无序”等问题，于是金镇划一类例，将历代扬州旧志沿用的“纲目体”改为“平目体”<sup>⑤</sup>。接着他列举旧志种种错讹，接着说道：“余自汝移守斯土，甫下车，亟欲是正之。”<sup>⑥</sup>暗示他对雷志的关注要早于实际抵达扬州的时间。在其自我陈述中，旧志的不足取代了功令的要求，成为重修府志之必要性与迫切性的主要来源。汪懋麟对此心领神会，在他撰写的志序中不点名地批评旧志“不过取旧集而缮录之，妄有所增益，数月而集成，署其端曰，某年某官修，要名而已耳。”<sup>⑦</sup>

致力修志不满一年的金镇升任江南按察副使，前往江宁“督视江苏八郡邮政盐法”。此时志书尚未修成，他显然不愿就此放弃措置已久的志稿，自述称：“岂可以一去而辄止也。舟车之暇，朱墨点乙，经历寒暑，书成汇为四十卷。”<sup>⑧</sup>离开扬州后，即使在四处巡使的旅途中，金氏依然坚持修改、删定方志，在表达用心良苦之外，仍旧强调“手自编纂”的自为与自作。<sup>⑨</sup>

### 三 文章太守：艺文编选的自我形塑

金镇修纂《扬志》真正将《汝志》自序关于“非功令性”的宣称注入编纂实践之中，这最

① 康熙一朝从三年（1664）至二十四年的二十余年时间连续修纂了3部府志。第一部是由时任知府雷应元纂修的康熙三年《扬州府志》27卷，乃清代扬州地方最早纂修的府志，在体例上仍沿袭万历旧志的纲目体，略在子目设置上有所变增。志书质量不高，后出之志或云其“葺而未备”，或云其“简略未详”（参见康熙十四年《扬州府志》卷首凡例，清康熙十四年刻本，第1页）。不若金镇的府志“赅详博雅，允称善本”（参见尹会一修，程梦星等纂：雍正《扬州府志》凡例，清雍正十一年（1733）刻本，第4页）。

② 金镇修纂：康熙十四年《扬州府志》卷首凡例，清康熙十四年刻本，第1页。

③ 参见汪懋麟：《赠扬州知府金公序》，《百尺梧桐阁文集》卷2，《清代诗文集汇编》第151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237页。

④ 雷应元修纂：康熙三年《扬州府志》卷首雷应元序，清康熙三年刻本，第12页。

⑤ 金镇修纂：康熙十四年《扬州府志》卷首凡例，清康熙十四年刻本，第1页。

⑥ 金镇修纂：康熙十四年《扬州府志》卷首金镇序，清康熙十四年刻本，第2页。

⑦ 金镇修纂：康熙十四年《扬州府志》卷首汪懋麟序，清康熙十四年刻本，第3页。

⑧ 金镇修纂：康熙十四年《扬州府志》卷首金镇序，清康熙十四年刻本，第3页。

⑨ “（金镇）更修郡志四十卷，皆手自编纂。”（参见雍正《扬州府志》卷27《名宦》，第60页）。

突出地表现为《艺文志》的“越矩”。《续修四库全书提要》评价《扬志》道：

是编独能以简卸繁，条目省而文辞详，固非能手不辨。惟文艺一门，占十三卷。诗之一类，分体列载，似邻于侈矣。其自署凡例。谓“义贵简严，无取夸滥，词归醇飭，少节烦芜”，诚为正论，顾天下事有自道之而自蹈之者，其此类欤。<sup>①</sup>

引文反引金镇在修志凡例中所称“义贵简严，无取夸滥，词归醇飭，少节烦芜”<sup>②</sup>，讥评《扬志·艺文志》的体例编排乃“自蹈自道”。不同于《汝志》以及同期大多数方志艺文（或称“文苑”“经籍”等）一门或不作区分，或简单分作“文类”与“诗类”，《扬志·艺文志》的“分体列载”更近于文集编类。续出的康熙二十四年（1685）《扬州府志》对此“纠弹”道：“艺文志前载诗文甚富，唯择其议论之有切民生、纪述之有关风化者附于卷后。”<sup>③</sup>暗示《扬志·艺文志》的编选多有不切民生、无关风化的纯粹“吟咏佳篇”<sup>④</sup>。金镇在《扬志》中展现的创造性对于同时期的方志修纂来说显然是不合时宜的。从《汝志》的“因循”到《扬志》的“越矩”，显示出金镇不仅是修志功令的执行者，对于这一官方行为本身也有自己的理解与反思，而金镇的思考还没有形诸理论性阐述并引起讨论，只能在修志实践中一点点摸索。

由《汝志》《扬志》两志《艺文志》的自我编选可以看出，金镇修志策略的转变服务于自我形象的重构期待，是地域想象、地方文化记忆与文学关系网络综合作用的结果。<sup>⑤</sup>明清方志的“艺文”一门，体例各志不同，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者承目录之体，仅存书目，侧重于本地的典籍著述；一者仿总集之例，登载全文，侧重于一方的诗文辞赋。明代方志艺文多用后者，清初的金镇修纂两志《艺文志》时亦皆以类分体、以时序次、以人系文。<sup>⑥</sup>然而同样是参酌总集体例的方志艺文，其内部也无统一的选录标准：或有以作者群体为标准，收录本地乡贤（偶及外来游宦）的作品；或有以主题关切为标准，收录吟咏本地的历史故事与山水名胜的作品；或有兼以多重标准。那些秉持不同选录标准的编纂者们，常会不约而同地将自家诗文收入其中，无意中起到了保存当代文学文献的效果，反映了编纂者（也即选家）在特定时期的生命状态与理想形象。实际上，早在官方传记将金镇的身份确定为“循吏”之前，他就先一步如此形塑自我。金镇在《汝志·艺文志》“诗类小序”中明确称其选录标准为有关本地的“风俗得失”<sup>⑦</sup>，这样的说法多见于地方志等官方纂述，甚至可说是一种循吏习语，其内涵源自班固创制的以政事与教化为核心的循吏传统，其最大特征就是将“先富而后教”的程式内化于叙事之中。<sup>⑧</sup>金镇便是因循这一传统在《汝志·艺文志》中实施自我编选，如“诗类”自选首篇《初至汝南》所云：

① 王云五：《续修四库全书提要》史部地理类，台湾“商务印书馆”，1972年，第1065页。

② 金镇修纂：康熙十四年《扬州府志》卷首凡例，清康熙十四年刻本，第3页。

③ 崔华、张万寿修纂：康熙二十四年（1685）《扬州府志》卷首凡例，清康熙二十四年刻本，第3页。

④ 在康熙二十四年《扬州府志》中，金镇自己的“吟咏佳篇”却得到了完全保留。

⑤ 所谓“自我编选”指的是在文集编纂中，既选录自家的诗文，也兼收与之关系密切的他者的诗文，这些诗文共同形塑了编者所期待呈现的理想形象。

⑥ 关于地方志与地域总集的历时关系，参见谷玲玲：《地域空间与作品汇编：中国古代地域总集之生成与演进》，《文学评论》2021年第6期。

⑦ 金镇为《汝志》艺文两卷“诗类”与“文类”各作有一篇小序，小序前皆有“镇按”之语作为标记。有趣的是，虽然后出的志书保留了金镇的按语，却删去了所有的“镇”字，试图取消金镇对志书的个人占有。

⑧ 余英时：《士与中国文化》，第157—168页。

“汝南久凋瘵，空城多榛芜。当时百万户，战没无复余。……曰余膺命来，黽勉理废墟。阜俗在廉静，休养解饥劬。”<sup>①</sup>在详细描绘了作为清初整个北方社会缩影的“凋瘵”“榛芜”的汝宁后，金镇向读者表示，他清楚认识到自己对于这片土地应该承担的富教使命。金镇亦在“文类”中将《条议汝南利弊十事》列于自家诸文之首，分为齐整的10条事项，讲述其富民措议：一、征收钱粮事；二、寓兵农伍事；三、兴学复礼事；四、废藩田屋事；五、驿传供给事；六、兵制防务事；七、引商销盐事；八、黄河堤役事；九、平定奴变事；十、水利桥梁事。这篇近8000字的鸿文，条分缕析、不厌其烦地展示循吏的条教风范。文章所述多引用相当准确的数目，这是一般文人议论政事得失时所难以企及的，也是研究清初地方治理与日常政治的极好史料。由文中“清兴十有七年”一句<sup>②</sup>，可知此文当作于顺治十七年（1660），恰是金镇开始修纂《汝志》之时，此文应是最后纂成而置于首位，可见此文有着奠定基调的作用。此外，“文类”中还收有金镇《汇报旱灾请蠲练饷申文》《修杨埠治平桥记》《兴复社稷坛风云雷雨山川坛记》《兴复八蜡祠记》《重建何许二先生祠记》《重立天中书院记》《重建汝宁府城楼记》共7篇文章。诗与文似是配合而作，相应收有《与僚属登城楼议修葺》《重立天中书院》《祷雨柴潭》《许忠节祠》《杨埠桥落成志喜十二韵》等13首诗，均切合其自称的反映风俗与民生的选录标准。

汝宁知府金镇除了在方志艺文中着力呈现循吏面相外，还有另一副作为文人及其赞助者的面相，在《汝志·艺文志》与官方传记中并不易察觉，只有结合其文学关系网络方可窥得一斑。毛奇龄曾于康熙八年（1669）“避人之淮西”，投奔主政汝宁的金镇。<sup>③</sup>他在为金镇撰写的墓志铭中讲述了这次亲身经历：“予尝过淮西，（金镇）馆予于署堂，躬率诸子，设厨食撰，捧衣履为予治装，而未有厌也。”<sup>④</sup>写到这里毛奇龄还特地通过描写其他主人的怠慢与不情愿及其客者的“投刺惟恐不得”而造成两边殊为难堪的境况，对比金镇礼遇优待易代之际四处奔走的文人学士，凸显其难得与可贵。同样是在任汝宁时，金镇还曾接纳著名的扬州籍文人邓汉仪进入他的幕府，在之后的岁月里邓汉仪一直与金镇家族保持诗文的往来。此期金镇还曾编刻何景明诗集以及自家文集《清美堂集》，邓氏所编《诗观》选评了不少金镇诗作并称颂道：

使君向守汝南，有《清美堂初集》之刻，更选定何大复诗集行世，盖风雅一道，寤寐以之。兹移守扬州，值时事倥偬，情怀少减。而遇景辄赋，莫不标胜探幽，词流敛手。<sup>⑤</sup>

同邓汉仪交往密切的江南文坛领袖龚鼎孳撰有《寄金长真太守》一诗，特别称赞金镇重刻《何景明诗集》一事：

汝南太守古循良，帘阁清凝画戟香。公望谁能兼鲍谢，文人今始见龚黄。春回瘠土千村雨，客坐冰壶一壑霜。更采遗编扶大雅，深灯点笔尽琳琅。（原注：长真重刻《何大复集》）<sup>⑥</sup>

① 金镇修纂：康熙元年《汝宁府志》卷14，清康熙元年刻本，第56页。

② 金镇修纂：康熙元年《汝宁府志》卷15，清康熙元年刻本，第135页。

③ 参见毛奇龄：《白龟圃记》，《西河文集》碑记卷1，第720页。

④ 毛奇龄：《诰授通议大夫江南提刑按察使金君墓志铭》，《西河文集》墓志铭卷3，第1099页。

⑤ 邓汉仪撰，陆林、王卓华辑：《慎墨堂诗话》卷14，中华书局，2017年，第581页。

⑥ 龚鼎孳：《定山堂诗集》卷31，《清代诗文集汇编》，第51册，第9页。

龚氏立足金镇的循吏身份，表彰其“更采遗编扶大雅”的艺术实绩，分明道出了“汝南太守”金镇之于政事、文章的一体两面。于此反观《汝志·艺文志》的自我编选，虽则依旧留下了一些文人面相的蛛丝马迹，然揆诸本意，金镇不期待读者从方志中阅读出循吏之外的自我形象。

进入江南以后，与修志策略的转变步调一致的是，金镇在修志实践中试着将原本各自独立、互不干涉的文人与循吏的两个面相拾掇在一起，意图制造一个更加符合扬州“江南气质”的自我形象。关于其形象重构的期待，至早从他在京城的僚友梁清标（1619—1691）的两次赠别诗可见端倪，这两次赠别分别发生于金镇行将从京城出守汝宁、扬州之时，其《送金又鏊出守汝南》（题注：前令阆乡，又恤刑中州）诗云：

五马乘秋太守行，旧游共识使君清。鸣琴陕洛棠阴满，断狱中原贯索明。晓出名花开几县，春来甘雨散孤城。汝南自昔多循吏，特赐油车重汉京。<sup>①</sup>

又《送金长真守广陵》二首云：

良朋再出拥千旄，十载天中抚字劳。卧阁新看隋苑柳，行春好听广陵涛。鱼盐利半归豪右，水旱忧偏系贼曹。知尔单车能化俗，芜城高咏夜抽毫。

燕市朱幡喜再过，别筵忍复奏骊歌。吹埙仲自难称弟，听雨人频问设罗。瓜步落潮惊雁度，邗沟明月入秋多。汝南留滞占廉吏，淮海行看颂五絜。<sup>②</sup>

相比送别汝宁时的对于廉吏功业的纯粹期待，梁清标更愿意将金镇任职扬州当作他辛劳施政多年的犒赏，在这位京官的想象中，繁华的扬州代表着享受与文雅的生活趣味。谈及《扬志·艺文志》的编选标准，金镇也用类似腔调说道：“淮南胜地，名流游宦，接踵如云，题味最富。其登临山水、凭吊台苑诸作，俱附载各条之下，乃若览今怀古，咏物赠人，所有佳篇，遍为搜抄，体各一卷，以待采风。”<sup>③</sup>从《扬志·艺文志》最终选录的诗文来看，确如其所宣称的那样，随民生风俗的退去是唱酬吟咏的进位。

《扬志·艺文志》登载的历代诗文半数以上是国朝文人（包括那些以遗民自命者）的篇什，那些曾参与太守金镇宴游的江南文士又是其中的多数。值得指出，此时距“乙酉之变”不过30年。此期金镇的自我编选也一扫《汝志·艺文志》悲悯凄凉的风调，如金镇《郡斋宴集率赋长句八月十九夕也同程穆倩纪伯紫李涪源邓孝威孙豹人宗定九黄仙裳宗鹤问华龙眉许师六越辰六柳长在汪舟次汪叔定刘彦度》<sup>④</sup>与汪楫《金长真太守招同纪槩子邓孝威程穆倩孙豹人李涪源宗定九鹤问华龙眉许师六黄仙裳刘彦度越辰六柳长在家叔定集署斋》等题目所暗示的那样，金镇的诗文越来越多提及那些定居扬州的胜国遗民与新朝文士，而他自己（“金长真太守”）也相应地越来越多出现在阁苑游饮、斋堂宴集等文学场域。

① 梁清标著，梁新顺校点：《蕉林诗集》下卷，河北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717—718页。

② 梁清标著，梁新顺校点：《蕉林诗集》下卷，第916—917页。

③ 金镇修纂：康熙十四年《扬州府志》卷首凡例，清康熙十四年刻本，第2页。

④ 其中“程穆倩”即程邃；“纪伯紫”即纪映钟；“李涪源”即李湘；“邓孝威”即邓汉仪；“孙豹人”即孙枝蔚；“宗定九”即宗元鼎；“黄仙裳”即黄云；“宗鹤问”即宗观；“华龙眉”即华衮；“许师六”即许承家；“越辰六”即越闾；“柳长在”即柳文；“汪舟次”即汪楫；“汪叔定”即汪耀麟；“刘彦度”即刘芳世。

位于扬州城西北蜀冈之上的平山堂与始筑者欧阳修是这些诗文最为多见的吟咏对象。平山堂是北宋庆历八年（1048）由时任扬州地方主官的欧阳修兴建，之后迭经废弃与重建，明清易代以后，新一轮修缮工程随金镇的到任旋即展开。最早向金镇提议重修平山堂的是扬州人汪懋麟，康熙十二年（1673）时任中书舍人的汪懋麟在京期间受梁清标诸多照拂，大略因为这层联系，他与同在京城候任扬州知府的金镇结识，并借此机会向家乡新任主官期许借由修缮平山堂而获得成为扬州“文章太守”的资格，而这份期许亦为《扬志·艺文志》所保留，如汪懋麟《送金长真太守扬州》三首其二所云：

郡亭形胜枕平山，六一先生政事闲。万朵荷花湖上至，两行官妓月中还。文章太守今重遇，宾从亲游好再攀。但恨林泉僧占取，蜀冈蔓草待君删。<sup>①</sup>

“文章太守”一语源出欧阳修《朝中措·送刘仲原甫出守维扬》中“文章太守，挥毫万字，一饮千钟”句<sup>②</sup>，本是欧阳修对于即将出为扬州知州的后辈好友刘敞（1019—1068）的称誉，但因欧阳修此前也曾主官扬州且声名更著，此称遂为其所掩，久之成为专属扬州的地方文化记忆，而由其人、从此地弥散开去，逐渐成为一位地方官兼擅文章、政事的想象性身份。巧合的是，刘敞、欧阳修与金镇3人都曾在扬州、汝宁（宋时称蔡州）两地任职，汝宁是刘敞、金镇作为地方官的起点，也是欧阳修的终焉，这些联系无疑加深了彼此想象的连结。对于汪懋麟所称“文章太守”，金镇颇为受用，回以《予改守扬州汪蛟门舍人赋诗见赠以修复平山旧址为言诗以志慨》，其中“殷勤为嘱平山旧，风调宁教六一孤”句，邓汉仪评道：“如此垂念平山，真是两文忠风雅嫡派。”<sup>③</sup>而汪懋麟之外的另一位作序者李宗孔，以同样的方式称赞金镇道：“文章经济，粹美一人，真与欧阳永叔相伯仲焉。吾扬何幸而遇斯人，为斯文之领袖哉。”<sup>④</sup>表达了“今太守”像欧阳修其人那样实现文章、政事能可兼擅的愿望。

《扬志·艺文志》还收有相当数量的《汝志·艺文志》所没有的“诗余”一体。这些词作的产生与收录，应是受到彼时广陵词坛的感染。领此风气者为金镇在《浣溪沙·红桥追次王阮亭韵》诸篇中深所追念的另一位扬州地方官——同样来自北方省份却更为年轻的王士禛（1634—1711）。金镇的钦慕或许更多源于王士禛超越推官身份的风雅声名，南任之北人要想在这方面有所作为终究还是需要倚靠当地已然存在的文学关系网络，就如同此前王士禛借助遗民方文的揄扬，使其声名先于其人抵达扬州，进而顺利交结遗民文士，领袖扬州文坛。<sup>⑤</sup>在金镇之后来扬州的孔尚任（1648—1718）亦仰仗遗民黄云的帮助，方才打通扬州、泰州的文学关系网络。而金镇的“关键先生”非汪懋麟莫属，刚刚在康熙十二年（1673）春天送别金镇赴任扬州的汪懋麟，不曾想到秋天自己也因母丧返回故乡扬州。从方志序文与艺文编选可以看出，地方官金镇与本地文人汪懋麟结成稳定而亲密的合作关系，汪懋麟一直是金镇最为忠诚的在地顾问，不仅见证太守如何平息战乱期间的民众恐慌，还为重修平山堂与修纂方志提供重要建议。

重建一座建筑或者仿效一位名人的意义往往不在行为本身，更在于象征性资本累积。如梅尔

① 金镇修纂：康熙十四年《扬州府志》卷33，清康熙十四年刻本，第43页。

② 参见欧阳修著，李之亮笺注：《欧阳修集编年笺注》卷132，巴蜀书社，2007年，第201页。

③ 邓汉仪撰，陆林、王卓华辑：《慎墨堂诗话》卷14，第580页。

④ 李宗孔：《序》，金镇修纂：康熙十四年《扬州府志》卷首，清康熙十四年刻本，第5页。

⑤ 参见蒋寅：《王士禛与江南遗民诗人群》，《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5期。

清指出,对于古代建筑的当代修复者来说,追溯共同的历史记忆是为了创造跨区域的身份认同,而平山堂既是彼时扬州城市西北“休闲地带”最终点,也是“文化意识形态”至高点。<sup>①</sup>金镇纂修地方志、重建平山堂,和安抚民众恐慌,所以能够成为他短短一年的扬州任上的3项重要政绩,共同之处就在于促进了易代之后创伤与裂隙的弥合。建筑修葺的过程当中,金镇多次召集本地的名贤俊彦在平山堂遗址赋诗雅集,建筑竣工落成后还为此特意举办了一场纪念性的大型文学社集,其间产生的诗文几乎尽数为新刊的《扬志·艺文志》所收录,譬如卷34“五言排律”的编排就是由前户部侍郎曹溶《金长真太守兴复平山堂落成燕集纪事五十韵》领起,邓汉仪、汪楫、黄虞稷、汪懋麟、毛奇龄、周在浚等21位身份地位不尽相同的文士附和的同题创作,而这些诗文不过只是这场歌颂活动中部分参与者的部分作品而已。在这些高度同质化的写作中,不论中央还是地方,不论北人还是南人,不论胜国遗民、还是新朝后进,笼罩在同一的江南文学关系网络之下,共同反复咏叹、歌颂着“重逢”“再遭”“重来”与“重遇”,在“今太守”身上呼唤“文章太守”欧阳修,呼唤着他们共同拥有且从未分裂的斯文传统。

金镇晚年官至江南按察使,离开方志艺文刊载,纵使他依旧有着“筑楼秦淮之滨,名餐胜楼,聚书歌啸其中”<sup>②</sup>风神俊致,却已难寻觅其任职、定居金陵以后的诗文篇章,而此期以他为对象的酬赠、唱和亦星散入各家别集,破碎的文人面相终归没有挣脱作为循吏的命运。

## 余 论

归结而言,本文主要聚焦明清鼎革以后这一特殊时期中的地方官(功令)、地方志与文学三者之间的互动关系,尝试发覆清初地方官在修纂方志这一制度性行为所蕴含的文坛整合的功能论潜脉。从方志学角度看,梁启超曾断言“注意方志之编纂方法,实自清中叶始”,又称“‘方志学’之成立,实自实斋(章学诚)始也”<sup>③</sup>。若将章学诚的时代视作方志学的“自觉”,那么金镇从“因循”到“越矩”其修志策略的转变,以及突破陈陈相因将私人趣向融入修志实践,均体现他对于“方志之编纂方法”的思考。金镇虽然没有写作专论修志体例的文章,但他的努力不应毫无意义,不妨将之视作方志学由“自在”走向“自觉”的啼声初试。而以金镇为代表的地方官群体或因循故事或逾越规矩的修志实践更为清中期的文人学士投注更多精力在修志事业提供某种理想保证。然而像是个人经历、文学交游、地域想象、自我形塑等影响其改变方志修纂策略的“非功令性”因素,或可为冲决清初修志功令笼罩下刻板印象提供一些解释的力量。从文学视域切入,金镇的个案还为明清易代之后文坛运作与整合提供一个内涵丰富的侧面。像金镇这样以文章自命的地方官不在少数,这些文学生态的参与者、保护者与赞助者,是文坛运作不可忽视的重要一环,而随着记忆的磨损,其中大多数仅余单一的循吏面相。文学不单是“文人的文学”,通过考察由地方官深度介入的方志修纂,庶几有助于重建这些被忽略的制度性流动者的文学世界,在貌似千篇一律的“循吏颂辞”中发现鲜活而独特的“人的文学”。

(作者单位:北京师范大学)

本文责编:杨卓轩

① 关于金镇主持平山堂的修葺过程及其意义,参见[美]梅尔清著,朱修春译:《清初扬州文化》,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62—170页。

② 徐世昌主编:《大清畿辅先哲传》卷28,北京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944页。

③ 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崇文书局,2015年,第258页。